民眾申請宮廟遶境檢附表單清冊

01-遶境申請書

詳填各項遶境活動資訊，於「宮廟所在、集結點」里辦公處核章送件宮廟所在地派出所。

02-宮廟遶境路線圖(表)

可用 Google 地圖繪製路線，標註集結點、參拜點、休息點及終點，或以文字敘述遶境動線。

03-參拜表演處所現況照片

04-糾察隊、義交名冊

糾察隊負責管理隊伍現場秩序，多為宮廟幹部、陣頭負責人等擔任；義交負責交通疏導與指揮，兩者不可兼任，人數如下：

(1) 隊伍人數 50 人以下：糾察隊至少 2 人、義交至少 1 人。

(2) 隊伍人數 50-100 人：糾察隊至少 3 人、義交至少 2 人。

(3) 隊伍人數 100-200 人：糾察隊至少 4 人、義交至少 4 人。

(4) 隊伍人數 200 人以上：陳報三重分局由業務組評估。

05-陣頭、用餐情形調查表

詳填陣頭數量、負責人、聯絡方式、集合方式等，並預先規劃用餐、休息地點。

06-陣頭人員名冊

檢附「完整」陣頭人員名冊。(所有陣頭成員)

07-參與人員名冊

檢附「完整」參與人員名冊。(除陣頭人員外之成員)

08-民俗藝陣約制書

詳讀注意事項，並向友宮、陣頭宣導。